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0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圖基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圖基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 一、楊圖基明知其無資力得以經營公司，或無專業能力得以擔任公司負責人，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且其非無社會經驗之人，而係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將其名義借予他人擔任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虛設公司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自民國105年7月6日起，擔任址設中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9之富居有限公司（下稱富居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為公司法第8條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亦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楊圖基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均明知富居公司並無實際銷貨予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竟仍共同基於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及填具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自105年8月至105年12月止，共同虛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84張，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514萬3,413元，稅額合計275萬7,171元，交付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並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持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實進項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幫助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共計275萬7,171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公平及正確性
- 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下列據以認定被告楊圖基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楊圖基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伊身分證不見了，伊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伊不知道為何會擔任公司負責人云云。經查：

- (一)被告自105年7月6日起，擔任富居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自105年8月至105年12月止，共同虛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84張，銷售額合計5,514萬3,413元，稅額合計275萬7,171元，交付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並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持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實進項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幫助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逃漏營業稅共計275萬7,171元等情，有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富居有限公司案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書(他卷第18頁正反面)、富居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影本1張【買受人：大景工程事業有限公司】(他卷第50頁)、107年5月16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裁處書1份【受處分人：沅興富有限公司】(他字卷第144頁)、富居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案情報告(國稅局卷第2至9頁)、富居公司105年7至12月進銷交易流程圖(國稅局卷第10頁)、富居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金額明細表(國稅局卷第11頁)、富居公司進項來源(銷項去路)表格整理(國稅

局卷第12至15頁)、富居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卷第16至21頁)、富居公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國稅局卷第22頁正反面)、營業人富居公司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國稅局卷第23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戶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國稅局卷第24至29頁反面、第51至52頁反面、第235至241頁、第249至250頁)、富居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局卷第30至31頁反面、第38至40頁)、富居公司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卷第32頁)、富居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國稅局卷第33至35頁)、富居公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國稅局卷第36頁、47頁)、富居公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銷路去項」明細(國稅局卷第37頁正反面、第46頁正反面)、富居公司股東同意書(國稅局卷第44至45頁)、富居公司之聯邦銀行存摺影本(國稅局卷第163至168頁)、富居公司中區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國稅局卷第173頁)、臺中市○○區○○段○○○號建物查詢資料(國稅局卷第177頁)、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歐陽浩與鄭凱文)(國稅卷第182至183頁)、房屋租賃契約書(富居公司與鄭錦聰)(國稅卷第186頁)、聯邦銀行資金流向(國稅卷第193頁)、交易傳票影本(國稅局卷第195至232頁)、提領現金明細表(國稅卷第234頁)、沅富興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卷第285至286頁)、106年8月14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裁處書【受處分人：沅興富有限公司、處罰鍰30,000元】(國稅卷第290頁)、沅富興有限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國稅卷第292至293頁)、欣曼波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卷第294頁)、富居有限公司與欣曼波有限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國稅卷第296頁)、順冠福企業社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卷第297頁)、鼎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卷第303頁)、富居有限公司與鼎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財政部中

01 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國稅卷第308頁)、即時交
02 易明細查詢2張(國稅卷第309頁正反面)、順發國際貿易有
03 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卷第318至319
04 頁)、順發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
05 列印(國稅卷第321至322頁)、大景工程事業有限公司之營業
06 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卷第336至337頁)、易余實業
07 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卷第338頁)
08 、富居有限公司與大景工程事業有限公司交易之統一發票、
09 出貨單、工程承攬合約書、工程估價單、買賣合約書、請款
10 單、委託書、現金收付款單(國稅卷第345反面至358反面、
11 第360至365頁反面)、國稅地方稅查調作業2份【黃明能、黃
12 玉梅】(國稅卷第359頁正反面)、大景工程事業有限公司申
13 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卷第367頁反面)、土地銀行帳號存
14 款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大景工程事業有限公司】(國稅卷第
15 368頁正反面)、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富居有限公司】(偵
16 緝157卷第51頁)、銀行回應明細資料【被告楊圖基開戶狀態
17 】(偵緝157卷第83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8年10
18 月2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1080159514號函及所附(本院卷
19 第51至52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
20 營業人委任代理購買統一發票/領取統一發票購票證委任書
21 【營業人：富居有限公司】(本院卷第53至54頁)、107年5月
22 16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裁處書1份【受處分人：沅
23 富興有限公司、處罰鍰2,445,435元】(本院卷第57頁)、107
24 年9月10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1份【受處分人：欣曼波
25 有限公司、處罰鍰3,703,925元】(本院卷第59頁)、營業人
26 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稅額查核成果回報表【營業人：
27 鼎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卷第61頁)、107年5月3日財
28 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1份【受處分人：鼎威開發工程有限
29 公司、處罰鍰168,675元】(本院卷第62頁)、107年6月19日
3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份【受處分人：順泰鑫國際貿易
31 有限公司、處罰鍰252,896元】(本院卷第63頁)、財政部中

01 區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書【順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院
02 卷第65至66頁）、順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
03 實統一發票案情報告（本院卷第67至79頁）、107年12月28日
0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份【受處分人：茂旺實業有限公
05 司、處罰鍰151,874元】（本院卷第81頁）等在卷可稽，此部
06 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經查，富居公司於105年7月6日申請更
08 換負責人為被告時，該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之被告身分證係
09 105年6月29日補發之身分證，並以上開身分證作為向主管機
10 關申請更換負責人之應備文件，亦有前揭富居公司登記案卷
11 可稽，由上卷證資料可知，被告若確係因身分證遺失而遭他
12 人冒用以登記為富居公司負責人，則至遲於105年7月6日即
13 已遺失，然被告竟遲至之108年8月8日申請補發，亦與一般
14 身分證遺失者必然儘速申請補發之常情有違，是被告是否確
15 因身分證遺失而遭他人冒用成為富居公司負責人，尚非無疑
16 。

17 （三）又證人簡威宗於偵查中證稱：「（如何認識楊圖基？）是林
18 董介紹楊圖基接手富居有限公司，條件都是林董先跟我談好
19 ，之後才帶楊圖基來跟我簽約」、「（楊圖基為何會擔任富
20 居有限公司負責人？）我是經林董介紹楊圖基，才將公司轉
21 讓給他，楊圖基後來確實有去國稅局辦理負責人變更，我才
22 將105年7、8月的發票交給他們。當時我有跟楊圖基一起去
23 國稅局，但是只有楊圖基進去，我在附近的麥當勞與林董聊
24 天等他」、「（哪些人出面辦理富居公司變更負責人的承接
25 事項？）我把文件拿給鄭錦聰簽，鄭錦聰簽完之後我把文件
26 交給林董，林董再拿去給楊圖基簽，簽完之後就去辦理負責
27 人變更，辦完負責人變更之後，楊圖基有去國稅局說明，然
28 後我跟林董還有一位林先生就在國稅局旁邊的麥當勞等楊圖
29 基出來，楊圖基說明完之後就過來麥當勞找我們」、「（所
30 以你確實有看過富居公司的下一任負責人楊圖基本人嗎？）
31 就是他去國稅局，然後我們在麥當勞等的那一次有看到人」

01 等語（他字卷第96頁反面至第97頁；偵緝字卷第69頁）；於
02 本院審理時證稱：「（什麼時間、什麼場合看過被告？）就
03 是那時候因為我把公司要轉讓給他，他去國稅局簽字完之後
04 在麥當勞那邊見面，我把公司的資料交給他」、「（你把富
05 居公司要轉讓？）對，發票還有公司章資料都交給他這樣子
06 」、「（交給誰？）交給楊圖基」、「（大概哪一年是否還
07 記得？）好幾年了、2、3年了」、「（2、3年前是否約在麥
08 當勞見面？）是，因為麥當勞剛好是在國稅局旁邊，他算是
09 辦好了，辦好了之後他要到國稅局簽字，現在是代表我的責
10 任交接了，交接我就把公司的資料、印章、發票全部交給他
11 」、「（是否都在麥當勞交給楊圖基？）對」、「（你的公
12 司要轉讓給被告楊圖基，你為什麼要轉讓給他？）因為本來
13 是想說來過之後，後來就沒有工作，沒有工作就想說把它賣
14 掉，因為中間有一個林先生（即林董）我不熟但是有認識，
15 林董跟他的電話是同一支電話，那天林董也在場還有我一個
16 朋友叫做林旺璋也在場，我們那時候交付給他」、「（被告
17 說他沒有見過你，他是身份證遺失，可能是身份證被冒用？
18 ）這個我在偵查庭的時候還有證人在場」、「（你是指林旺
19 璋？）對，第二個就是說楊圖基他必須親自到國稅局簽字，
20 這不會假」、「（依規定是不是？）因為依稅法規定營業稅
21 的管區他必須去看你有沒有營業，或者說你們負責人來他看
22 你是不是能夠營業，所以管區你必須到管區那邊簽字，管區
23 會給你做問答，問你一些項目說你所做的工作是什麼、你這
24 家公司要做什么、會做的內容，會問這些話，所以他一定要
25 到國稅局去的」等語（本院卷第205至208頁）；又證人林旺
26 璋於偵查中證述：「（據簡威宗表示，透過一個林董介紹，
27 將富居有限公司轉讓給楊圖基，簡威宗後來陳報的林董資料
28 是你，為何你不認識楊圖基？）富居公司我有聽簡威宗提過
29 ，有時候我會去簡威宗英才路的辦公室泡茶，我有印象有一
30 次簡威宗要出去，我剛好到，簡威宗問我要不要一起去文心
31 路麥當勞，他說他有約一個林董要談公司買賣還是什麼事情

，因為文心路那邊我很少去，所以我有印象，我是剛好姓林，不是簡威宗說的林董」、「（你那天去有遇到林董嗎？）那天在場的有2、3個人，我都不認識，那天我主要是幫簡威宗看車子，因為車子就停在路旁，我看到2、3個人跟簡威宗談事情，他們談什麼事情我沒聽到，但是在車上簡威宗有說要拿公司資料給人家」等語（他字卷第128頁）；另證人鄭錦聰於偵查中證稱：「（後來為何不當富居公司的負責人了？）因為只有接到1個案子，而且請款又拖很久，我覺得很累又不划算，後來簡威宗就說他有1個朋友可以接下富居公司，會計師說只要在文件上簽章就可以把公司過戶給別人，我也不知道是過戶給誰，因為有一次跟簡威宗吃飯，他拿文件給我簽，然後就由簡威宗跟會計師去辦後續公司過戶的事」、「（簡威宗是介紹何人承接富居公司？）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看過接手富居公司的人」、「（提示富居公司登記卷105年6月29日股東同意書，這份股東同意書上鄭錦聰的簽名是你親自簽的嗎？）這字是我的字沒錯，因為公司要辦過戶給別人，是有一次我跟簡威宗吃飯，簡威宗拿給我簽的，我只有簽過那一次的文件而已」、「（上開股東同意書還有「楊圖基」的簽名，楊圖基有在你面前簽名嗎？）沒有，我簽的時候還沒有楊圖基的簽名，是簡威宗拿給我叫我先簽名」等語（偵緝字卷第68頁）。是依上開證人所述，被告確實持己之身分證至國稅局辦理富居公司之負責人變更，從而被告上開辯詞，尚非可採。

（四）再公司負責人，本即負有一定之法律責任，公司之統一發票，則係商業活動上交易往來，可供公司用以申報稅捐之會計憑證，而被告在既未出資，亦未實際參與富居公司營運，以被告係國中畢業，且已成年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若係一般正常經營之公司，應無另行僱請他人擔任登記負責人之理。況且利用他人名義作為公司行號負責人，虛偽開立統一發票，用來虛構交易事實，提供他人申報而逃漏稅捐，並隱匿真正犯罪者身分之犯罪模式，或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以逃

漏稅捐，此乃一般使用人頭負責人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被告亦無從諉為不知。是被告顯可預見將身分證交予他人，恐有擔任人頭協助他人遂行如本件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犯行之危險，竟仍將身分證恣意交予他人，是被告確有基於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未必故意，將其身分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與該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同負其責，自甚明確。被告所辯前詞，並非可採。

(五)綜上，被告前揭辯解，要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為，均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二)被告就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已具備正犯身分，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不具備商業負責人之身分關係之成年人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虛偽填製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實之銷項統一發票並交付予各營業人幫助渠等逃漏稅捐之行為，被告就該等部分之犯行，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是應分別視其犯罪時間係

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或之後，而分別依連續犯論以一罪，或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4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就如附表一、二所示各期申報營業稅中開具不實統一發票之登載不實會計憑證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行為，皆應以每一期營業稅繳納（即每2個月）期間作為認定幫助逃漏營業稅及登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罪數，上開各期內之數次舉動，均為實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單一目的所為，宜認定為接續犯之單一法律行為，均論以一罪，再被告於各期所犯上開二罪，局部行為重疊，應以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較重之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論處。

(四)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在不同營業稅期所為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犯罪事實擴張部分：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敘明「欣曼波有限公司並未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等語，惟觀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函暨所附之107年9月10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內容：「受處分人於105年11月至106年8月間無進貨事實，取具富居有限公司及驊鮮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21紙……，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1,481,570元……」等語（本院卷第59頁），是此部分業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該部分與檢察官已起訴之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業如前述，經本院實質審理後認係犯罪事實擴張之部分予以審理。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雖非本件犯罪之主導者，然卻將其身分證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辦理富居公司變更登記，充當人頭，具名擔任富居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使得該成年男子得以富居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幫助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逃漏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影響稅捐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所生危害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情狀，兼衡自陳國中畢業、從事粗工工作、未婚、居住板橋火車站附近，經濟狀況勉持（偵緝字卷第13頁被告警詢受訊人欄之記載，本院卷第220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至被告雖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稅捐，然本件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逃漏稅捐或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犯罪犯行因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另被告雖屬富居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使附表一、二之公司得以逃漏營業稅，惟該逃漏稅捐性質上，亦非屬被告因犯本罪之犯罪所得，故本件尚無應依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而係應由國稅局依法向營業人核定補徵或追徵稅額之範疇，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戚瑛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實行公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游秀雯

法官 陳玟珍

法官 許慧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靜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附 錄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稅 捐 稽 徵 法 第 43 條

(教 唆 或 幫 助 逃 漏 稅 捐 之 處 罰)

教 唆 或 幫 助 犯 第 41 條 或 第 42 條 之 罪 者 ， 處 3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或 科 新 臺 幣 6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稅 務 人 員 、 執 行 業 務 之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合 法 代 理 人 犯 前 項 之 罪 者 ， 加 重 其 刑 至 二 分 之 一 。

稅 務 稽 徵 人 員 違 反 第 33 條 規 定 者 ， 處 1 萬 元 以 上 5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

商 業 會 計 法 第 71 條

商 業 負 責 人 、 主 辦 及 經 辦 會 計 人 員 或 依 法 受 託 代 他 人 處 理 會 計 事 務 之 人 員 有 下 列 情 事 之 一 者 ， 處 5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或 科 或 併 科 新 臺 幣 6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一 、 以 明 知 為 不 實 之 事 項 ， 而 填 製 會 計 憑 證 或 記 入 帳 冊 。

二 、 故 意 使 應 保 存 之 會 計 憑 證 、 會 計 帳 簿 報 表 滅 失 毀 損 。

三 、 偽 造 或 變 造 會 計 憑 證 、 會 計 帳 簿 報 表 內 容 或 毀 損 其 頁 數 。

四 、 故 意 遺 漏 會 計 事 項 不 為 記 錄 ， 致 使 財 務 報 表 發 生 不 實 之 結 果 。

五 、 其 他 利 用 不 正 當 方 法 ， 致 使 會 計 事 項 或 財 務 報 表 發 生 不 實 之 結 果 。

附 表 一 ：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間	開立年月	營業人名稱	發票字軌	銷售額(新臺幣,單位元)	稅額(新臺幣,單位元)
1	105年 7、8月份	10508	大景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CV00000000	743,561	37,178
		10508		CV00000000	748,306	37,415
		10508		CV00000000	795,883	39,794
		10508		CV00000000	761,004	38,050
		10508	易余實業有限公	CV00000000	897,500	44,875

(續上頁)

			司			
		10508		CV00000000	1,153,000	57,650
		10508	茂旺實業有限公司	CV00000000	735,886	36,794
		10508		CV00000000	754,880	37,744
		10508		CV00000000	765,664	38,283
		10508		CV00000000	781,060	39,053
		10508	順泰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CV00000000	698,552	34,928
		10508		CV00000000	754,800	37,740
		10508		CV00000000	677,508	33,875
		10508		CV00000000	785,460	39,273
		10508		CV00000000	778,304	38,915
		10508		CV00000000	785,660	39,283
		10508		CV00000000	577,630	28,882
		10508	順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CV00000000	885,663	44,283
		10508		CV00000000	795,650	39,783
		10508		CV00000000	877,652	43,883
		10508		CV00000000	684,951	34,248
		10508		CV00000000	597,305	29,865
		10508		CV00000000	650,481	32,524
		10508		CV00000000	558,153	27,908
		10508	鼎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CV00000000	526,500	26,325
		10508		CV00000000	702,000	35,100
		10508		CV00000000	900,000	45,000

(續上頁)

		10508		CV00000000	1,245,000	62,250
				小計	21,618,013	1,080,901
2	105年 9、10月 份	10509 (起 訴書誤載為 10510)	順冠福企業社	DM00000000	500,000	25,000
		10510	順發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DM00000000	990,000	49,500
		10510		DM00000000	1,170,000	58,500
		10510		DM00000000	135,000	6,750
		10510		DM00000000	765,000	38,250
		10510		DM00000000	720,000	36,000
				小計	4,280,000	214,000
3	105年 11、12月 份	10511	沅富興有限公司	ED00000000	507,840	25,392
		10511		ED00000000	573,750	28,688
		10511		ED00000000	485,000	24,250
		10511		ED00000000	827,708	41,385
		10511		ED00000000	508,000	25,400
		10511		ED00000000	389,944	19,497
		10511		ED00000000	777,600	38,880
		10511		ED00000000	564,320	28,216
		10511		ED00000000	481,750	24,088
		10511		ED00000000	728,064	36,403
		10511		ED00000000	540,739	27,037
		10511		ED00000000	643,380	32,169
		10511		ED00000000	559,495	27,975

(續上頁)

01		10511		ED00000000	615,000	30,750
02						
03		10511		ED00000000	533,480	26,674
04						
05		10512		ED00000000	528,000	26,400
06						
07		10512		ED00000000	760,812	38,041
08						
09		10512		ED00000000	499,500	24,975
10						
11		10512		ED00000000	446,190	22,310
12						
13		10512		ED00000000	516,800	25,840
14						
15		10512		ED00000000	543,350	27,168
16						
17		10512		ED00000000	725,288	36,264
18						
19		10512		ED00000000	474,000	23,700
20						
21		10512		ED00000000	833,472	41,674
22						
23		10512		ED00000000	464,300	23,215
24						
25		10512		ED00000000	826,740	41,337
26						
27		10512		ED00000000	478,500	23,925
28						
29		10512		ED00000000	681,296	34,065
30						
31		10512		ED00000000	549,000	27,450
32						
33		10512		ED00000000	549,512	27,476
34						
35		10512		ED00000000	525,000	26,250
36						
37		10512		ED00000000	562,500	28,125
38						
39		10512		ED00000000	488,600	24,430
40						
41		10512		ED00000000	374,500	18,725
42						
43				小計	19,563,430	978,174
44						
45						
46						

(續上頁)

				合計	45,461,443	2,273,075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間	開立年月	營業人名稱	發票字軌	銷售額(新臺幣,單位元)	稅額(新臺幣,單位元)
1	105年 11、12月 份	10511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414,280	20,714
2		10511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697,600	34,880
3		10511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793,518	39,676
4		10511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1,072,604	53,630
5		10511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957,788	47,889
6		10511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431,046	21,552
7		10511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585,982	29,299
8		10512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534,580	26,729
9		10512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438,366	21,918
10		10512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594,908	29,745
11		10512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693,400	34,670
12		10512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527,400	26,370
13		10512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530,560	26,528
14		10512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459,048	22,952
15		10512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570,424	28,521
16		10512	欣曼波有限公司	ED00000000	380,466	19,023
				小計	9,681,970	484,096

附表三：

編號	富居公司代表人楊圖基開立不實發票及幫助逃漏稅期間	宣 告 刑
1	105年7、8月份填製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之不實發票，富居公司負責人楊圖基以此不正當方式幫助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楊圖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5年9、10月份填製如附表一編號2號所示之不實發票，富居公司負責人楊圖基以此不正當方式幫助附表一編號2號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楊圖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5年11、12月份填製如附表一編號3號、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發票，富居公司負責人楊圖基以此不正當方式幫助附表一編號3號、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楊圖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